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8/2007 號

有關在東涌區內屋苑派發活動資料的提問

梁兆棠議員通知本會，在 2007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離島區議會會議上，他將會提出以下的問題：

“ 地區團體舉辦活動時，一般都會向區內居民派發活動資料。由於東涌不少居民都是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的居民，這些團體一般會把有關資料放入居民的信箱和張貼在大廈的報告板。

現時，房屋委員會和負責區內多個私人屋苑管理工作的地鐵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對處理地區團體派發活動資料事宜並無固定的準則，時而寬鬆；時而嚴緊，令團體無所適從，嚴重影響團體接觸居民的工作。本人要求房屋委員會和地鐵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出席本會會議，向議員解釋在有關屋苑派發活動資料的準則。本人又要求他們制定清晰的指引，以便地區團體能有效地向居民派發活動資料。”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IDC 2/1/06 Pt. 4

HAD IS BM/11-35/5/2(1)

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